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、杨雄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64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81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9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5,357.8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08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(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)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
C--35	制造业(专用设备制造业)
C--27	制造业(医药制造业)
C--26	制造业(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)

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
C--39	制造业(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)
C--35	制造业(专用设备制造业)
C--38	制造业(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)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

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1,725.72万元

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3,024.06万元

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家

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05.91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.00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-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54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管理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吕勇军，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3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王传兵，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姓名王春媛，200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0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15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15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大华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

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